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上虞区司法局的绍兴市上虞区司法局 2025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编号：JZCS2025032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上虞区司法局 2025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编号：JZCS2025032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绍兴市荣虞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市荣虞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